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北京美年美佳门诊部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8898F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法定代表人：肖松 职务：

授权代表：佟宁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乙方：北京美年美佳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15127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12 号楼底商一层部分、二层全部

法定代表人：刘杨

授权代表：王誉燃

联系电话：15201266911

传真：/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乙方将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甲方参检人员和体检项目为甲方有偿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方为本次体检项目的需求方，乙方为本次体检项目的服务提供方和交付方，乙方有偿提供体检服务。

二、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报到时间为上午 7 :30 -上午 10 : 30 ，经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三、体检地点：北京

四、体检项目：详见附件二《项目明细单》

五、体检项目价格：

详见附件二《项目明细单》

六、体检服务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甲方：姓名 张景中 电话：18600679978

乙方：姓名：李雪男 电话：13910548507

七、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体检服务工作、交付年度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结算并支付体检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采购包当年安排金额，即不超过招标文件中第 01 包三年预算金额（人民币 893.94 万元）的三分之一。

2. 甲方可以通支票、汇款二种方式支付体检费用。

3. 若以支票方式付款，支票抬头：北京美年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4. 若以银行转账付款，收款账户：8110701013903297707

银行户名：北京美年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来福士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903297707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按采购人要求开具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知悉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且实际拨款到账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八、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因故无法于协议约定时间安排员工到乙方受检，应于七日前通知乙方延期履行。

2. 甲方应将本次体检项目和注意事项（见附件一）告知所有参检人员，参检人员在接受体检服务时乙方将视同参检人员已知情并接受体检项目和注意事项，如遇参检人员对本协议项下的体检项目存有异议或不愿意接受可通知乙方工作

人员放弃个别或全部体检项目，对于弃检项目乙方将不予退费，且仍作为本协议的计费依据。甲方与其参检人员之间发生的争议及一切责任全部由甲方与参检人员内部解决，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应事前按照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提供所有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其信息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等），并保证所有参检人员的信息准确。甲方体检人员不能自行替换，如遇有参检人员变动需要甲方本项目负责人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人员信息修改，如未提前告知且在检中被乙方发现，则乙方有权终止对该受检者的体检，体检结果一律按作废处理，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替检人员的健康体检报告，同时仍有权对此要求甲方支付其全部体检费用。

4. 甲方参检人员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体检，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和体检安排，并主动告知乙方其相关病史，为体检医师准确判断甲方参检人员健康状况提供参考。若参检人员不配合乙方的体检要求或不如实提供病史及隐瞒个人病情，或者出现其他依从性差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和参检人员自行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5. 甲方应事先告知入职体检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前来进行体检。

6. 乙方提供电子版体检报告和纸质版体检报告，电子版体检报告于个人体检结束后 5-7 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版报告查看平台须有历年数据存储及报告对比功能；纸质版报告于个人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回体检人员所在单位；全体人员年度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应在全部参检职工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统一返回甲方主管部门。

7. 甲方参检人员拿到个人《健康体检报告》后，因故丢失原体检报告而另需乙方提供相同的纸质体检报告时，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工本费、邮寄费。

8. 在体检工作完成后，配合采购人提供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的数据（体检人员及团体电子报告汇总、体检人员重大阳性数据汇总分析、体检人员体检异常数据汇总分析）等，并完成所有体检数据与市局数据的对接。

九、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诊疗规范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约定项目的体检并出具体检报告。由于现代医学水平局限或者体检项目、疾病发展阶段的限制，乙方不能保

证体检结果完全符合受检者身体状况。如果由于乙方过错原因导致体检结果错误，乙方应当免费重新检验检查，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和体检人员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按照政府要求对体检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有权拒绝为没有提前（至少提前一天）预约的人员、替换替检人员以及未能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人员的体检要求。

3. 乙方对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和体检报告等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材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如有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体检费用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弥补由此给甲方和体检人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继续赔偿超出的部分。

4. 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有权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参检人员健康状况提供依据，但应为参检人员隐私保密，但是涉及依法依规应当上报的传染病及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除外。

5. 若甲方拒绝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拒绝提供出具并交付《健康体检报告》和发票，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预估总体检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 待体检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参检人员进行告知。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体检数据模板进行汇总并以光盘形式呈给甲方，并由甲方自行管理。

7. 待体检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甲方本年度体检汇总分析报告。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及免责事由

1. 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医疗规范，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和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 由于现代医疗水平的局限，尚无法改变生老病死的客观规律，而且疾病也是逐步变化发展的，同时任何体检项目及其检查方法都具有局限性，故乙方应保证各项检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相关诊疗规范，但对体检结果并不作任何承诺。

3. 如果由于甲方参检人员向乙方提供的病情不真实或者未遵守体检前的准

备及注意事项，导致体检结果错误时，相关责任应由参检人员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4. 由于医学检查具有其局限性，非乙方医务人员过错的原因导致体检结果与其他医院检查结果不一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协议约定总价款 0.1% 的标准，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原因除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体检费，乙方有权拒绝或暂缓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

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2. 乙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发出第三日，合同解除。解除前已经预约尚未完成的体检，乙方应当继续完成，甲方应当如实及时支付费用。

十二、其他

乙方在约定体检时间内为每名参检人员提供免费营养早餐一份。

十三、争议解决

1. 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四、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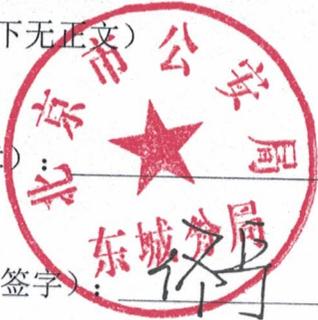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附件一：《体检注意事项》、附件二：《项目明细单（含价格）》、附件三：《廉洁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6年3月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3月9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某某" (Zhang Meimei).